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告乃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第17.26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之公告(「該等公告」)，日期為(i)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內容有關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十二月十四日決定」)；(ii)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GEM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八月十八日決定」)及本公司要求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八月十八日決定；(iii)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聯交所發出之函件內所載本公司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iv)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內容有關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以及股份停牌；(v)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內容有關GEM上市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之決定函件；(vi)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內容有關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之決定函件(「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決定」)及暫停買賣；及(vii)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內容有關股份復牌狀況之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及第四次季度更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取消上市地位

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函件，本公司得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應取消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而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取消上市地位」)。鑒於聯交所維持除牌決定，為保障持份者利益，本公司用盡合理方法及正當步驟。儘管本公司已就此付出全力，但仍未能阻止聯交所之不合理決定。

對股東之影響

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取消上市地位生效後，儘管股份之股票仍屬有效，但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上市，亦不可在聯交所買賣。因此，屆時將不會有公開市場買賣股份，而本公司亦毋須再遵守《GEM上市規則》。

由於取消上市地位，現時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登記的所有股份須被移除，並須以實益擁有人或其他代名人的名義登記。股東或投資者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其股份，則須向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卓佳」)遞交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由於本公司擬由卓佳存置股東登記冊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本公司鼓勵股東／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未登記股份持有人盡快以本身名義登記其股份。於股東登記冊登記之所有股份將移至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址。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取消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海寧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海寧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童江霞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志成先生、梁富衡先生及陳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energy.com。